

##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公司管理人员 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泉、钱晓钧，及董事兼财务总监田涛，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潘勇，董事兼涂多多 CEO 刘俊宅、董事兼卫（粮油）多多联合创始人王挺，董事兼副总经理刘源，监事会主席刘锐，技术总监张梅甫，卫（纸）多多 CEO 黄莎莎，肥多多 CEO 尹海凤，粮油多多 CEO 纪静静，玻多多联合创始人赵金恒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拟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泉、钱晓钧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上述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合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增持主体名称：

-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泉、钱晓钧；
- 2、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人员：田涛、潘勇、刘俊宅、王挺、刘源、刘锐、

张梅甫、黄莎莎、尹海凤、纪静静、赵金恒。

(二)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泉、钱晓钧及董事刘源系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泉持有公司股份 58,339,119 股，钱晓钧持有公司股份 58,938,331 股，刘源持有公司股票 1,226,02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8,503,4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46%。

## 二、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已披露增持计划的实施完成的情况

无。

## 三、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1、本次拟增持股份目的

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泉、钱晓钧及相关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目的为，面对近期股票市场的非理性波动，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投资价值的判断，认为公司目前具有较好的投资价值，现阶段增持有利于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提振广大投资者信心。

###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 3、本次增持方式

增持主体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公司股份。

###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泉、钱晓钧拟每人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2) 董事、监事田涛、潘勇、刘俊宅、王挺、刘源、刘锐拟每人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50 万元。

(3) 管理人员张梅甫、黄莎莎、尹海凤、纪静静、赵金恒拟每人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80 万元，不超过人民币 120 万元。

### 5、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计划不设置增持股份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

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增持公司股份。

#### 6、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

自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自2022年4月27日-2022年10月27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股票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 7、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

自有资金。

###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证券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政策因素等，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相关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份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刘泉、钱晓钧、田涛、潘勇、刘俊宅、王挺、刘源、刘锐、张梅甫、黄莎莎、尹海凤、纪静静、赵金恒承诺：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人员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6日